

109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 據：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01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112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 的：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昇本縣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並提供網球選手比賽機會、相互琢磨球技、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 花蓮縣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 花蓮縣體育會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 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 花蓮縣立體育場。
- 七、 贊助單位： 花東電機工程行
- 八、 比賽日期： 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月 1 日(星期日)比賽結束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 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- 十、 開幕典禮： 109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假縣立網球場舉行。
- 十一、 參加資格： 凡設籍本縣在籍之學生均得代表學校或個別參加（個人單打），惟團體組需同校在籍學生始得參加。
- 十二、 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109 年 11 月 01 日高中男女生組（個人單打賽）。
 - （二）109 年 10 月 31 日~11 月 01 日國中男女生組（團體及個人單打賽）。
 - （三）109 年 10 月 30 日~10 月 31 日國小男女生組（團體及個人單打賽）。
- 十三、 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。
 - （二）個人單打賽。

註：各組報名團體不足 4 隊、個人單打組別不足 8 人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並將該報名者自動升 1 級（個人單打限每人得報 1 級，可報本級或越級較大之級）。
- 十四、 比賽方法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採單、雙、單三點一盤六局決勝制（一、二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為失格）。
 - （二）個人單打採一盤六局決勝制（視報名人數而定）。
 - （三）雙打每局採 NO/AD 制，單打是否採 NO/AD 制，得以領隊會議決議公

告之。

(四) 所有比賽採用 No-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

十五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電子郵件報名：tennis9527@gmail.com。

十七、 比賽規則：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八、 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 10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止。

十九、 抽籤會議： 10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起於縣立網球場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 領隊會議： 10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假縣立網球場管理室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視為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廿一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 (3、4 名並併)，5 至 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 (以實際出賽人數核發)，未達 4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 個人單打賽：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3 名之選手，第 1、2、3 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 4、5、6 名頒發獎狀【惟報名人數 8 (含) 人以上則錄取 6 名，7~6 人取 4 名，5 人取 3 名、4 人取 2 名】。

(三) 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 (依秩序冊所列為主)，依據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；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之。

廿二、 附 則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2020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Dunlop ATP 比賽球。

(二) 裁判規定：

1. 團體組派裁判 1 員擔任執法。

2. 個人單打決賽前之賽事，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計分，如發生爭執時，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決賽起派裁判 1 員擔任執法。

(三) 抗議及申訴：

1. 比賽如有爭議，以巡場裁判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做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不服，球員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爭議，應於該場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比賽資

格。

(四) 懲罰：

1. 比賽時間宣佈後，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證實判全隊失格。
3. 球員在比賽中，團體賽可派教練 1 人在場指導，個人賽球員之家長或教練均不得在場外指導，否則判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第 1 次警告、第 2 次罰 1 分、第 3 次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(五) 比賽方式及種子排定：

1. 團體組：採分組循環

(1) 依 108 縣長盃名次排序種子

★不得跨校組隊

2. 個人組種子排定：採單敗淘汰

(1) 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告 10 月份最新青少年排名

(只採計各歲組排名前 30)

★提供排名時，請標註歲級以及排名

< 例如:14 歲組排名第 11 名，請標示 14-11 >

(2)依花蓮縣網委會舉辦之 108 縣長盃賽事名次

參賽人數	種子人數
8	2
16	4
32	8

(六) 服裝規定：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及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（商標）。

- 廿三、 比賽資訊： 競賽有關訊息或資料，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取得。
- 廿四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- 廿五、 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大會主辦單位決議宣布，不得有異議。